根据学校《关于推荐2021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西建大﹝2020﹞38号），依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建大﹝2015﹞136号），管理学院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选拔原则，依据推免条件、选拔原则及工作程序的要求和规定，采取学生自愿申请，学院审核，择优推荐的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接受及处理推免过程中学生的申诉等工作。推免工作小组组成：

组 长：王成军 陈向阳

副组长：张新生 蒋小侠

成 员：刘天利 张 炜 杨 杨 张志霞

郑彦全 周 琳 徐晓飞 刘桐源

**二、推免名额及类型**

1、推免名额可参照往年对应专业推免名额，最终推免名额以学校下达为准（预计在下学期开学初下达）。

2、推免生类型包括：正常类型推免、直博生推免、破格推荐、本硕一体化推免。

**三、推免生遴选推荐条件及审核标准**

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西建大﹝2015﹞136号），以及《关于推荐2021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西建大﹝2020﹞38号）等文件中规定的遴选推荐条件和审核标准进行推免生资格审核、遴选和推荐。

同等条件下，有文艺、体育等特长，参加学校国际交流项目、校际联合人才培养，或留本校攻读研究生的学生优先推荐。除正常类型推免外，其他类型推免生须在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否则将取消推免资格，并将失信行为记入个人电子学籍档案。

**四、推荐工作程序**

1、下达推免生名额（待学校分配推免名额后另行公布）。

2、推荐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凡符合条件的管理学院2017级本科生，从管理学院网站(http://som.xauat.edu.cn)下载如实填写《管理学院2021年推免生申请表》，并提交推免生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管理学院2021年推免生申请表》见附件1。
2. 学生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截止当前数据为准,个人成绩总表需通过自助查询打印系统下载后打印，下载打印时间节点为9月9日(第2周周一，教务处如有另行规定以教务处时间为准）。获奖、论文、专利等认定截止日期为2020年9月1日。推免生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基本信息，在9月10日（第2周周四）12:00前（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申请和材料）向学院提交推免生申请表（含电子版）和佐证材料。确保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推免资格。
3. 学院对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申请人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基本素质评议。评议结果“不通过”比例为50%及以上者，不能进入考核评审环节。《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基本素质评议表》见附件2。
4. 申请人的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截止当前数据为准，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审核；申请人基本素质评议、获得的创新创业竞赛、各类获奖等加分由学院学工办负责实施和审核；申请人的综合测评成绩依据《管理学院推荐2021年免试研究生综合测评计算办法》（见附件3）确定。
5. 学院统一组织对推免生申请人进行面试（复试时间另行通知），面试成绩以20%计入总成绩。
6. 推免申请人的专业排名以申请人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总成绩为综合测评成绩和面试成绩的加权平均分加以确定。
7. 我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招收2名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学制5年)。直博生占学校所下达正常类型推免生名额，申请直博的推免生必须留本校攻读博士研究生。直博生根据专业总成绩单独排队优先推荐。
8. 对拟定的推免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及学院公告栏进行公示。若有发现不符合选拔条件和存在其他异议者，可向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提出意见和申诉。
9. 学院根据申请人的专业总成绩排名确定推荐顺序，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并予以公示，9月18日（第3周周五）前将我院推免生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3、此办法未尽之处，解释权归管理学院。如与学校相关政策不一致，以学校政策为准。

管理学院

2020年7月12日

附件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学院2021年推免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 | 专业班级 |  | 姓名 |  | 性别 |  | |
| 学号 |  | | 平均学分绩点 |  | 专业  排名 |  | 联系电话 |  | |
| 不及格课程名称、性质及成绩 |  | | | | | | | | |
| 推免类型  (填一种。不填或多填无效) | |  | | --- | |  |   推免类型：正常推免、直博生推免、破格推荐、本硕一体化推免 | | | | 拟报考院校及专业 |  | | | |
| 外语水平 | CET4 成绩：  CET6 成绩：  其他： | | | 特长及兴趣爱好 |  | | | | |
| 认定加分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等 | 序号 | 名称及奖项等 | | | | 颁奖单位 | 时间 | 排名/ 总人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其他获奖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参加科技创新实践受表彰情况 |  | | | | | | | | |
| **诚信承诺：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真实准确。若由于就业、出国等原因放弃推免，会提前提出，不会导致推免名额作废。**  **提交的佐证材料有：**  **申请人签名：** | | | | | | | | | |
|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推荐意见 | 组长：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1.“平均学分绩点”和“不及格课程名称及性质”应以教务管理系统截止当前数据为准。2.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仅能申报一种推免类型；3.除正常类型推免外，其他类型推免生须在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否则将取消推免资格，并将失信行为记入个人电子学籍档案。4.获得本硕一体化培养资格并考核合格的学生可申报本硕一体化推免。

附件 2：

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基本素质评议表

管理学院 专业 班级 同学申请参加我校2021年免试研究生推荐考核。为了全面、客观的了解该同学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现请你根据其入校以来的整体表现对该同学进行基本素质评议。

**一、基本素质评议的主要观测点**

1. 热爱祖国,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理想信念。
2.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遵守法律、社会公德和校纪校规。
4. 诚实守信、知行统一。
5.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6. 关心同学，团结友爱，积极为同学服务，与同学相处融洽。
7. 具有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和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身心健康。
8.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及志愿服务活动。
9. 崇尚科学，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

10. 重视科学知识、人文素养及创新意识的培养和提升。

**二、基本素质评议结论**

综合考察该同学的日常表现，你是否同意推荐该同学为2021年免试研究生。请在下面意见栏中所选项目上方的空格内划“○”

|  |  |
| --- | --- |
|  |  |
| 同意 | 不同意 |

附件 3：

管理学院推荐2021年免试研究生综合测评计算办法（试行）

根据《关于推荐2021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西建大〔2020〕38号），以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版）》（西建大〔2018〕159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总分 = 平均学分绩点 + 附加分。

**二、附加分计分标准**

**（一）外语水平**

通过外语六级者加0.05分。

**（二）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

1.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包括科技制作、科技论文、创业计划竞赛和各类学科竞赛等）并获奖的奖励加分。

|  |  |
| --- | --- |
| **竞赛等级** | **加分** |
| 一类A竞赛第一等级/二等级/三等级 | 0.6/0.4/0.2 |
| 一类B竞赛第一等级/二等级/三等级 | 0.4/0.2/0.1 |
| 二类竞赛第一等级/二等级/三等级 | 0.05/0.03/0.01 |
| 一类竞赛省级奖项第一等级/二等级/三等级 | 0.05/0.03/0.01 |

2.发表论文、文章、著作、专利等的奖励加分

（1）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A、B类期刊发表论文0.6分/篇，C类期刊0.4分/篇，D类期刊0.3分/篇，E类期刊0.2分/篇；（期刊分类标准以学校重要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为准）

（2）授权国际（美国、日本、欧洲）发明专利0.6分/项，授权国内发明专利0.3分/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加分；

（3）完成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获省级以上奖励的视情况可最高加0.1分/项；

**（三）社会工作**

各级、各类学生干部，根据职务及工作表现，给予0.05～0.1的加分，具体细则参照附件1。

1. **其他**

在国家、集体或公民利益遭受损害时，能够及时报告、挺身而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或新闻媒体表扬的，最高可加0.2分/项。

**三、说明**

1.对于分排名的团体竞赛获奖，排名第一者加最高分，第二名为最高分的85%，第三名为最高分的75%，第四名及以后的成员按照最高分的60%加分；团体竞赛不分排名的，统一按照最高分的75%加分；

2.发表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3.除创新创业竞赛获奖之外的加分累计不超过0.2分；

4.各类附加分的总分不得超过0.6分；

5.此办法未尽之处，解释权归管理学院。

**附录A：社会工作加分细则**

**附录B：期刊分类标准**

管理学院

2020年7月12日

**附录A：**

**社会工作加分细则**

社会工作加分由指导老师根据职务及工作表现，可加0.05-0.1分，具体加分最高值参考如下：

1. 党支部：支部委员可加0.07分。
2. 草堂校区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院学生会：主席可加0.1分，副主席可加0.07分，副秘书长、部长可加0.05分；
3. 学院分团委：团委副书记可加0.1分，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可加0.07分，科技部长、实践部长可加0.05分；
4. 团支部书记、班长可加0.05分；
5. 学生班主任可加0.05分，
6. 说明
7. 担任社会工作加分的，应任期满一年或一届，并通过相应学生组织考核部门的考核，合格后方可加分；
8. 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各类组织成员可以在原有加分基础上再加0.1分，获得省级奖励的各类组织成员可以在原有加分基础上再加0.05分。
9. 凡以上加分部分，须有相关证明材料或获奖证书；
10. “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属于综合荣誉，不在评优中加分；
11. 担任多项社会工作者不得累加，取单项最高分。

**附录B：**

**期刊分类标准**

**A类期刊：**

《管理世界》、《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SCIE（JCR-Q1）、SSCI、A&HCI全文收录论文。

**B类期刊：**

《中国软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周刊，全文转载）、SCIE（JCR-Q2）全文收录论文

**C类期刊：**

《管理科学学报》、《南开管理评论》、《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科学学研究》、《公共管理学报》、《运筹与管理》、《世界经济》、《经济学动态》、《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会计研究》、SCIE（JCR-Q3）全文收录论文

**D类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E类期刊：**

SCIE（JCR-Q4）全文收录论文、CSCD（来源期刊核心库）、其他EI中文期刊论文